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庭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1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1份 (14360484_11030018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銓敘部以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，並自110年2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3/02
13:58:08
交換章

